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设立杭州海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6 月 29 日，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或“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就杭州海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运营等签订相关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就各方的出资、投资决策、投资退出、收益分配等方面达成一致约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7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杭州海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日，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合伙企业法》、《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各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友好协商，对原协议中关于投资决策、收益分配等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和完善，签订补充协议。内容具体如下：

1、签订各方

普通合伙人（GP）：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LP1）：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LP2）：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合称为“各方”或“合伙人”。

2、关于剩余财产分配

经协商一致，合伙协议第 9.1.4 条第（e）款关于剩余财产的分配方式调整为：

（1）若基金整体年化投资收益率 $\leq 25\%$ 的，则剩余财产全部由 LP2 享有；

（2）若基金整体年化投资收益率 $> 25\%$ 的，则基金整体年化收益超过 25% 部分的剩余财产由 GP、LP1、LP2 按照 20%：30%：50% 的比例享有；

基金整体年化投资收益率=基金累计投资收益 $\div$ 年化实缴出资总额 $\div D \times 365 \times 100\%$

D 为合伙人首次缴付出资之日（但 LP1 以外的其他各方合伙人出资不得晚于 LP1 出资，否则以 LP1 出资完成之日计）至本次分配之日的实际天数。

年化实缴出资总额= $\sum_i^D$ （当日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实缴出资总额 $\div 365$ ）；

基金累计投资收益=当前基金净值-当前本金金额（实缴出资总额-已分配本金）+已分配收益

当前基金净值=当前基金评估值--基金项下负债及需由基金缴纳或承担的各项税费等。

3、项目退出

本基金投资项目的退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定价，项目退出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可决定。

4、印章保管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印章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指派人员共同保管，印章的使用需经保管人一致同意后方可在保管人监督下实施。

5、管理费

（1）自杭州海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由有限合伙企业按照有限合伙人（LP1、LP2）认缴出资总额的 1.5%/年（日利率为 1.5%/365）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以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对价并用以维持有限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有限合伙企业进入清算解散程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收取管理费。

(3) 为避免歧义，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团队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与有限合伙企业管理相关的办公室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网络费、办公设施等费用，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承担，不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费用，但合伙企业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费将自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开始按日计算，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进入解散清算前一次性提取，提取日以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有限合伙企业解散之日为准，提取日当日不计管理费。

6、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章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海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 2、《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